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 2 楼第 3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罗永忠因出差委托董事钟利钢投票，董事徐波和独立董事汪静波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13-043 号公告(刊载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3-044 号公告(刊载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

为便于办理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授权有效期:从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止。

4、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议案》

决定对总额 71,388.90 元的应收款坏账予以核销,已确定无法收回的客户欠款。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